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大通道微创手术系统及精密注射泵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通道微创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23万元，资产总额为29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941.68万元，资产总额为899.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4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手术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邦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6人，营业收入为25487.7万元，资产总额为26099.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鑫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